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7破申11号

申请人：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赵方勇。

2023年12月13日，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成立，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四川省科学城九九瑞迪数字成像技术有限公司以实物、专有技术出资2000万元（占股40%），江苏天目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占股60%）。

因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剩余财产的变现价值不足以支付审计评估费用，且清算组未能完整接管其账册、印章、证照等重要文件文书，故未对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产进行审计、评估。截止至2023年10月28日，清算组接收债权申报9笔，确认债权金额共计6748591.77元。现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在职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经清算组审查，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

绵阳市，本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现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价值较低，足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已资不抵债且不具有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四川九九天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维

审 判 员 刘 云 锋

审 判 员 欧 泳 如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白 静

书 记 员 冯 熙 越

